

#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5日，建设单位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7号楼丙二层201户。项目占地面积1392m<sup>2</sup>，年检测培养基2000份。项目位于青岛市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租赁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和源路，南侧为锦汇路，西侧为华东路，北侧为锦荣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员工12人，年生产时间2400h。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服务部备案证明，备案号2511-370271-04-05-272714。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6年2月5日以青环承诺审(高新)【2026】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已建成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培养基配制用水进入培养基，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有机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过程中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和负压罩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吸附截留后排放，实验前后生物安全柜利用紫外杀菌灯、高压灭菌锅等进行消毒灭菌。

#### 3、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满足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要求。

项目废样品、废培养基(高压灭菌处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实验耗材、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实验器皿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废试剂瓶、废玻璃纤维过滤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99-2026-014-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031106)，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废水

废水中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DS 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病原微生物的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蔡京明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超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部负责人	
		张辉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部负责人	
	环评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监测单位	李群	青岛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格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